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77年11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8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
85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
86年5月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94年6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
94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96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7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及所屬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全院專任(案)教研人員總人數五分之一(採四捨五入)為選任代表。
- 前項選任代表，應為本院專任(案)教研人員(含休假研究者)，並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本院具教師員額之所屬單位各選舉代表一人。
 - 二、其餘以普選方式為之，同一單位以二人為限。但當然代表、前款人員及受第三條連任限制人員，不得參與普選。
- 第三條 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及主持，如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代理院長主持。除第二條所列之出席人員外，本院副院長應列席，另本院專任(案)教研人員得列席本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審議有關本院教學、研究發展及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程序召開。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須出席成員二人附議。
- 第八條 會議紀錄應分送全院專任(案)教研人員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